

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骑岸库点部分老仓拆除
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骑岸库点部分老仓拆除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骑岸库点部分老仓拆除新建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骑岸粮库内。

2.2 建设规模：库区总用地面积约48.33亩，新建仓容约1.4万吨的平房仓及配套设施。

2.3 设计期限：设计工期为30天，经建设单位领导小组评审，提出细化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工期5天，初步设计论证通过后，进行建筑、安装、室外配套、智能化及装修施工图设计，工期10天（含图审时间），（特别提醒：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期限统一填写全过程服务）。

2.4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 包括整个地块的可研、总平面规划及勘察（初、详勘）和总体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方案修正完善直至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地震安全性评价（均需达到报建要求）、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和二次设计所必须的方案设计及调整、定稿）、室外配套设计（含道路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装饰装修设计、配电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服务工作等。

2.4.2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地基或暗河的回填处理意见（如有）。

2.4.3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2.4.4 施工图设计符合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2.4.5 本项目的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提前5天将拟委托专项设计单位提交甲方审核，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专项设计资质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

2.5 质量要求：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各阶段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注：开标一览表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补偿 不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7时00分至2026年7月9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投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进场交易服务费。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花家渡村二十九组	地 址：	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
联系人：	朱洪霞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13222199829	电 话：	159629037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花家渡村二十九组 联系人：朱洪霞 电话：132221998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9629037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骑岸库点部分老仓拆除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209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设计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2）信誉要求：①近两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②近一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③近三个月以来（自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④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 (4) 其他要求：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提前5天将拟委托专项设计单位提交甲方审核，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专项设计资质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6月29日17时30分</u> ；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2026年6月25日17时30分</u>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加密投标文件（即在 CA 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经济（报价）标文件。</p> <p>1. 资格审查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2) 企业营业执照；</p> <p>(3) 企业资质证书；</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p> <p>(5)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p> <p>(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材料；</p> <p>(9) 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牵头人为设计资质单位，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系统中相应节点（详见格式）。</p> <p>注：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注册证或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业绩等材料须由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导入。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题解答) 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 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 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2. 商务技术标文件</p> <p>(一) 设计方案(暗标评审)</p> <p>备注: 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 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 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二) 资信部分: 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要点编制。</p> <p>3. 经济(报价)标文件:</p> <p>(1) 投标函。</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总价报价, 费率结算。</p> <p>结算费用总价=中标费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 1.11% (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 2000 元招标代理费)。</p> <p>开标一览表以 20900000 元*所投费率计算总价填入系统。</p> <p>报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 中标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2000 元。</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非现金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执行。</p> <p>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 U 盘一份。</p> <p>其他要求: /</p>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p>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9日9时0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 /</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4)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6	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3%、设计周期履约保证金4%、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3%。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特别提醒。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答疑期截止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号楼8层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原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197号
注、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0.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000 元，由中标单位使用数字人民币形式代为支付，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答疑期截止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标文件；
- (3) 经济（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银行保函开具对象为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1.5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将由系统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保证金于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满 2 个自然日自动退回，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系统内标后合同签署为准）满 3 个工作日自动退回，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U盘一份。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

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免收。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的提出

8.5.2.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4 投诉的提出

8.5.4.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4.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锁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形式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 资格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商物粮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为设计资质单位, 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系统中相应节点(详见格式)
2.3 响应性评审			
2.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4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4.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标(资信部分): 37分 ;	

		(总分 100 分)	技术 (设计方案) 部分: 53 分 (暗标评审)。 经济标 (投标报价) 部分: 10 分。
2.4.2		经济标评审及 基准价计算方法 (10 分)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价格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投标报价 (10 分)</p> <p>A.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 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若 $7 \leq$ 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最高投标限价为 B。</p> <p>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p>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p> <p>①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②投标报价得分</p> <p>A.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p> <p>B.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3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 (24 分)	<p>专业设计人员配套齐全, 其中:</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得 2 分, 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得 2 分, 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④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 2 分，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可兼任，将上述人员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参与打分的人员不得注册在其他单位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业绩（10 分）</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 万吨及以上粮食仓储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评审所需的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得分条件。如业绩资料中未载明容积等业绩要素信息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认证 （3 分）</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证书须有效）。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及网页链接。</p>
<p>2.4.4</p>	<p>技术部分</p>	<p>设计方案 （53 分）</p>	<p>①对项目所在区域相关前期基础资料进行总结分析；根据收集资料的准确性、完整度进行评分。（5-7 分）</p> <p>②对项目所在区域已设计的类似项目进行分析；根据对区域项目的参与度、总结分析情况等评分。（5-7 分）</p> <p>③结合项目背景、基础资料、已有项目等情况阐述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的充分性、分析的全面性、总体设计思路的可行性进行评分。（5-7 分）</p> <p>④工程方案论述，对专业的工程方案进行评分。（5-7 分）</p> <p>⑤工程造价分析；从造价估算编制条理性、全面性、准确性、经济性</p>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5-5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从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5-7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3.5-5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从各投标人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3.5-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2.1-3分）
备注：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定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2 评标程序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2) 投标文件电子在线解密后，进入评标程序。
- (3) 按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委托人（简称甲方）：

勘察、设计人（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设计，具体设计内容见《设计任务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通州区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骑岸库点部分老仓拆除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

建设规模：库区总用地面积约 48.33 亩，新建仓容约 1.4 万吨的平房仓及配套设施。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具体设计内容见《设计任务书》。

三、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1	合同签订时	

2	设计要点及初步设计文件	1	招标时提供	
3	用地现状图	1	乙方投标前收集	
4	用地红线图（含电子文件）	1	招标时提供	含控制点座标
5	用地市政条件图（含周边道路标高、通信、水、电、气等管道资料）	1	乙方投标前收集	方案论证时提供
6	项目周边市政规划资料	1	乙方投标前收集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4.1 方案完善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方案评审及使用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方案；与建设单位及使用部门深入讨论使用功能，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详细布置，完成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深度要求达到完成容积率测算及规划报批要求。在此阶段的设计中，设计单位后续团队各专业设计人员应对该方案的规划设计能否满足规范要求提出专业意见。

(1) 方案的提交时间按项目实际进度计划相关要求。

(2) 图纸要求：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报批的要求及建设单位有关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1 设计说明书与设计图纸的内容，装订成册，幅面为 A3，数量为 6 套；
- 2 总平面图、交通动线图、消防分析图，（包含行车动线分析），防火分区示意图、地上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立面图、重要部位剖面图；
- 3 规划报批所需其它文件。

4.2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建筑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完善，各专业间充分沟通合作（包括结构、机电等专业），完成建筑扩初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需提供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初步设计，具体包括的内容如下：

(1) 建筑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包括道路、停车、广场、绿化、标高和屋顶标高）、交通动线图，绿地指标图，竖向布置图；防火分区示意图、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设备用房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幕墙的建筑设计图；环境设计图；公共楼梯剖面图，入口门厅、楼梯、电梯、卫生间等放大平面图，典型外墙立面，剖面详图，屋顶详图等；提供建筑外立面主要建筑材料样板及其它需求封样、选用建议及技术要求；标准节点设计大样图等。

(2) 除建筑说明外需提供完整的结构设计说明，机电/消防的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计算书、结构框架平面图、结构框架立面图、结构基础平面图、机电/消防专业系统以及系统所要求面积的分配，负荷计算等。

(3) 负责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4) 提供抗震设防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报审。

(5) 扩初设计开始前，施工图设计单位各专业工程师须提出相关内容的初步设想及系统比较方案(含经济比较分析)，供建设单位讨论确定后，开展扩初设计。

(6) 扩初设计完成前，进行一次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图纸会审，做到事前有沟通，事中有控制。

(7) 提供设计概算资料(包括室内、室外)。

(8) 提供综合管线系统图。

(9) 同步推进智能化等专项设计。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供电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单位针对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分阶段提供设计文件及计算文件供招标人审核，并及时回复招标人的意见。阶段性成果或出图前均应提供不少于 2 套按专业装订成册的 A3 图纸以及电子文件供招标人审核，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或者出图（招标人对设计过程的管理与审核，并不代替中标人的内部质量管理，中标人应对其签字盖章的图纸的设计质量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因装修及智能化设计引起的各专业配合设计及变更图

(2) 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场地、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3)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空调、电梯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4) 变配电间施工图设计。

(5) 铝合金门窗、幕墙、雨蓬、栏板的详细设计。

(6) 综合管线图纸（重要区域管线平面布置及剖面图）。

(7) 钢结构设计。

(8) 智能化等施工图同步完成。

(9) 装饰装修及深化设计。

(10) 现有智能化、水电及消防等做好兼容及相衔接。

4.4 项目专项设计的其他要求

4.4.1. 弱电智能化

(1) 设计原则

弱电智能化设计注重可靠性的同时，在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其开放性，使用通用协议和接口、注重各子系统之间的互联性和互相兼容性及其可扩展性，使系统具有不断更新完善的能力。尤其要注重集成平台的技术水平，真正的可与多厂家的产品集成，选择使用开放标准及协议的设备，方便系统维护、升级，避免日后受厂家制约，要提升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含量，为运营中减少人力资源成本打好基础。

在技术选择上，应在可长期稳定运行基础上，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避免沿用多年即将甚至已经淘汰的技术使用到本项目中。应提高布线系统的冗余度设计，提升主干网光纤冗余度，为不断高速发展的智能化技术预留足够的升级空间。注重真正的一卡通系统设计，为真正的一体化集成打下良好基础。

4.5 项目设计管理要求

4.5.1 综合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一切图纸变化，必须以变更形式发放，各专业每次变更均应有变更通知单，将涉及的变更原因、变更事项简洁明了说明（变更原因严禁出现业主或二次深化要求字样），变更应该有严格编号及出图日期，所有设计变更（包括施工图出图），必须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并由各相关工程师会签，否则因设计工种之间沟通不利产生的错、漏、碰、缺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正式出变更前均应提供电子文件供招标人审核，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出变更；

(2) 所有设计图纸，均需按招标人书面给定的可能发生的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提供，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图纸，招标人有可能拒收，中标人承担图纸延期提供的责任；

(3) 所有专业的设计说明和图例要具体详细，重要内容不得遗漏，不得套用以往的统一说明，要具有针对性；

(4)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均需考虑规范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符合国家、省、市的现行建筑、消防、节能规定和规范，符合国家、江苏省、当地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及招标人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办理所需的深度。经济性原则为相关材料应采用通用产品，以保证项目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

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经济，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综合考虑结构、材料、设备等因素，以最少的能耗和运行费用来提供一个舒适的内部环境。

(5) 中标人对设计时参考的产品要有充分的把握，产品技术标准和档次应符合项目定位和质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型应在设计前与招标人沟通，设计选用的新设备、新材料要通知招标人，设计时需考虑主要材料市场采购的通用性，如果选用的设备或者材料潜在供货商国内少于3家的，设计前必须提前与招标人沟通。电梯优先考虑国产成熟品牌的通用性设计。各专业设计除经招标人同意外，禁止参数品牌绑定。

(6) 各专业设计图纸要达到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必要时要有反映相对位置的轴测图。除此之外，各专业图纸（包括弱电）必须达到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能据以安排材料采购、设计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能据以进行工程验收的深度。

(7) 机电（给排水、暖通、强弱电）设计，均需在各层平面图中提供本层设备清单一览表，表达本层相关设备的数量、参数、安装要求等相关设计明细。

(8) 凡重大设备的设备房，一律要求事先考虑预留设备入室通道，并作出说明（如“待设备进入后再砌墙”）等；如结构楼面荷载不足以支撑重设备通过的，须预先说明，且待设备进场前无条件提交必须的支撑设计方案给招标人。如有比设备间门框尺寸还大的设备存在，必须事前在图纸上明确解决办法。设备到货前设备工程师须作现场巡视以确保设备符合设计及安装的要求。

(9) 所有预留洞口，均须明确位置尺寸标识于建筑图及相关专业图中或出具专门预留洞口图。对重要站房、机房工作面积和维修空间作预留。

(10) 机电设计过程中应加强不同专业间的沟通和配合，协调一致，以避免各专业之间各自为政、相互冲突的现象发生。特别当某一专业发生设计变更时，需充分征询其他各专业工程师的意见，以做到方案最优，避免变更后与其他专业冲突，并将设计变更指令一同发出。

(11) 对于一些规范、图集上要求需进行特殊施工工艺或工序处理的部位和环节，但又未明确具体做法时，需在设计时明确实际做法，如过伸缩缝位置的管线处理方法等。如有与图集、标准做法有不同的，应提供详图。

(12) 所有设备装置、机电管材、电线电缆和桥架线槽等需标明形式、壁厚、材质、表面处理以及其他特殊要求。

(13) 各专业设计不得出现由业主另行委托二次深化的设计要求，包含在设计总包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均需设计至末端设备，如机电系统室外地理管部分、变电室的智能化及计量系统，图纸达到可实际施工深度。所有管线路由必须以平面或者立面的形式表达，不得出现“引自某处”字样；

(14) 提供整个大型设备以及关键系统，如结构方案及自控系统的选取、强电配电方式、设施设备的对接预留等，综合比较方案优劣，包括技术、投资、运行费用的综合比较；

(15) 考虑在建筑功能转换的条件下，重要系统的设备预备方案，如：空间位置、结构荷载、电气容量和给排水设施的预留和预埋等；

(16) 电气系统有控制要求的需提供二次原理图，电气平面图中管线交错复杂的地方需有详图，配电间里配线复杂的也需有详图；

(17) 各专业平面和系统要一一对应，不要遗漏或不一致（如局部等电位）。与其他专业有交错处也应保持一致，平面图无法反映立面情况时候应补大样或说明；

(18) 各设备管路应简短合理，设计余量合理，性能优化；

(19) 要了解南通本地的相关规范条文，避免设计返工。

4.5.2 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 全力完成项目设计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勘察、消防、施工图、幕墙审查等)，涉及线上报审的，由中标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相关报批工作（包括建设单位用户名申请、登录、扫描等），直至报批完成，建设单位进行相关资料提供与配合；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专家论证与评审，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5) 中标设计单位不仅对本次设计范围内专项设计单位进行管理协调，还要求对其它非本次范围的设计工作、不同阶段要落实的设计及配合等进行管理协调，协调费含在本次报价中。

4.5.3 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一般应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3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

交底时提出各专业书面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逐条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4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所提出的补充和修改及时进行配合。

(2) 施工阶段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派人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图纸中的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的专题会议或重大施工方案的评审，设计总负责或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参加。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设计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会议；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文件以及完成时间规定如下：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成果数量要求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总平面规划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报告书	A3 文本 6 份 电子光盘 1 份	方案汇报后 2 天内完成。	拿出具备提交规委会审查深度的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A3 文本及必要图纸 6 份 (根据实际需要)	方案设计通过论证后 3 天内完成，形成最终文本。	
3	地质勘察报告	初勘：5 套 详勘：10 套	总平图确定后 5 天内完成初勘初步设计通过论证后 5 天内完成详勘。	
4	施工图设计（建安、室外配套、智能化及装修）	A3 白图 2 份，蓝图 10 份 (白图先行，需装订，电子文件一套（CAD 及 PDF 各一套）)。	初步设计通过论证后 20 天内建安、室外配套、智能化及装修施工图设计（试桩图配合试桩招标先行出图），并通过图审。	

5	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	确保施工过程中现场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能够及时、正确地得到解决。		根据施工现场的需要和甲方的通知要求。
6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按照甲方要求

说明：

1 乙方对项目方案及系统的设计进行性价比权衡。包含以下两个方面内容：一、技术方面，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弱电、经济方面从经济可行性、布局合理性、结构可实施性、建筑构造的安全性、建筑运营是否易于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权衡考虑；二、运营和使用，根据以往工程和实践经验对方案及系统设计进行考虑。

2 乙方按照国内相应规范以及国内惯例做法进行中标方案完善设计。乙方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团队各专业需提前介入，以确保设计方案成果经济合理并能符合国内的设计规范。在建筑扩初、深化设计阶段，乙方的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各专业设计不得擅自改变方案效果。

3 针对各设备专业厂商、施工单位完成的各专项设计深化图，乙方需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并将之纳入项目整体的技术管理范围，并由中标人负责整合。若需再次出图的，由乙方盖章出图。

4 全力配合完成项目设计报审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施工图审查等，涉及专家论证、评审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中)，涉及线上报审的，由设计单位全权代表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进行相关资料提供与配合），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报批工作（包括建设单位用户名申请、登录、扫描等），直至报批完成。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合同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指标概算控制，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5.2 合同价已包括：

投标响应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投标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所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地质勘察、提交设计成果费用及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含规费、税金）。

5.3 设计计费除下列原因外不予调整：

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的设计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该项调整的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合同价中已包干，乙方不再另行收费。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4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一二期设计项目分开付款，一期设计项目付款方式如下表，二期设计项目付款比例及进度同一期。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至设计项目合同价的 50%		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查通过并提交 A3 白图 2 份，蓝图 10 份（白图先行，需装订，电子文件一套（CAD 及 PDF 各一套））后支付。
第二次	付至设计项目合同价的 70%		项目所有单体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
第三次	付至设计项目合同价的 95%		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
第四次	支付设计项目合同价余款		项目验收合格满二年付清余款。

注：（1）所有酬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全部付款甲方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3）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相应金额的合法完税设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本工程分期实施，乙方分批出图，则甲方按乙方每期完成每批图纸所占全工程比例支付设计费。

5.5 因勘察单位失误引起基础工程造价增加超过原造价 5%的，扣除勘察费的 20%；超过 10%，扣除勘察费的 50%，并取消下一年度全区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资格。

5.6 因设计单位原因（失误、设计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价 7%的，扣除设计费的 30%，并取消下一年度全区所有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资格。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处理，乙方均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6.1.4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设计人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5 乙方将设计成果交付给甲方后，若非乙方原因，甲方在 6 个月内未上报政府审批时，甲方应支付本应在通过报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该笔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技术要求

6.2.1.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一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合同附件一的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2.1.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免费提供复印件或电子件与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1.3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6.2.1.4 乙方应负责二次设计。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2.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构架及总图、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6.2.2.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

足甲方要求。

6.2.2.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2.2.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如有必要，乙方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审图中心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乙方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验槽、桩基、基础、主体、装饰、竣工等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甲方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6.2.2.7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或经建设单位同意的，乙方每周进行现场施工指导不少于一次)，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发生的乙方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阶段现场设计代表：。

6.2.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6.2.2.9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它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

6.2.2.10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2.11 乙方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6.2.2.12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2.2.1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2.2.14 项目限额设计：乙方需严格按投资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并无条件配合标底编制单位完成项目标底编制及审核工作。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相应金额的同期存款利息。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项延误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7.4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法【2016】5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7.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与施工单位配合、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全部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

7.6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7.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7.8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奖金\违约金的，甲方将在支付本合同最后一笔设计费时支付该奖金\违约金。

7.9 本工程的设计履约保证金为 万元整，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交给甲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退还。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或赔偿款。

7.10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协议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甲方执副本三份，乙方执副本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备案由双方按规定办理。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地点：。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解释。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及成果

附件二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项目内容及各专业成果

1、设计阶段及内容：	<p>1.1总平面规划设计、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编制项目日照分析报告书、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配套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等；</p> <p>1.2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p> <p>1.3与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p>	
2、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应完成的设计主要内容：	A、建筑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 ● 总平面图（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图纸计算书。） ● 建筑平、立、剖面的施工图 ● 分区放大平面图 ● 全部的满足指导施工所需的大样详图以及外墙材料选材要求 ● 各立面分色图（用于指导外墙材料选择及施工） ● 装修施工图 ● 提供面积计算图和计算书及电子文件、其它表达特殊设计意图的图纸等 ● 全部必需的节点
	B、结构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说明（应包括图纸目录） ● 结构梁、板、柱、墙设计 ● 全部必需的节点及结构计算书
	C、给排水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说明书（应包括图纸目录） ● 给水、排水总平面图及系统图； ● 建筑给排水各层平面图； ● 主要设备表。 ● 包括外线管网
	D、暖通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说明书； ● 各层平面图； ● 系统图，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及自然通、排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供热系统 ● 各系统设计说明、总供热、冷量、设备表、材料表、计算书等
	E、强电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说明书；（应包括图纸目录） ● 动力及照明系统（包括消防部分） ● 消防应急电源系统 ● 人防系统图 ● 主要设备表。 ● 强电总图等

	F、弱电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说明书; ● 各类弱电系统图,包括但不限于 ● 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 ● 广播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 ● 电话系统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电视系统 ●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 巡更系统 ● 停车场系统 ● 弱电总图 ● 消防控制中心平面布置图; ● 主要设备清单。 ● 智能化施工图
	G、总图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平面布置(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图纸计算书。) ● 规划说明书; ● 竖向设计、道路系统规划图、绿化系统规划图; ● 各种管道综合设计(含给水、排水、消防、智能化、供电、燃气、路灯、广电、电信、网络、有线电视等各种管线与设施) ● 道路、挡土墙、护坡、排水沟、停车场等设计。
	H、管线综合设计 (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各种管道综合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平面(含给水、排水、消防、供电、燃气、电信、网络、有线电视) ● 标准层平面 ● 洗手间放大平面,管线集中部位需管线立面图
	J、配套施工图(公建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含给水、排水、消防、供电、燃气、路灯、电信、网络等各种管线与设施) ● 安全设施(人防、消防、公安技防、大门、值班室、治安室、围墙等) ● 道路系统施工图、绿化施工图;
	K、装饰装修施工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设计 ● 生活用房、所有功能用房、连廊、走廊、过道、楼梯以及其它公共活动区域效果图和施工图
<p>以上成果乙方提交设计文件16套,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DWG格式)一张。</p> <p>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需按政府报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并按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p>		
3、竣工验收前的配合,与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2、施工图完成后,对施工图效果进行控制。 3、必要时现场控制建筑效果、参加竣工验收。 4、中水回用、燃气等专业设计的配合(技术统筹、管线综合、图纸审核等)以及技术支持 5、出席产品说明会、设计研讨会等需由设计人配合的在宣传和公关活动(费用由甲方 	

	负责)；
--	------

附件二、项目设计组、勘察组组成人员

设计

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概算编制				

勘察

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项目负责人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持修改的权利。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项目名称及地址）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遵守《通州区建设工程廉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如有违反，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给予检举人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建工程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甲方可拒绝乙方以后参加的由甲方实施的政府项目的建设，直至取消乙方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六、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七、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持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依据

1. 相关国家与地方设计法规，规范，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2. 用地红线图；
3. 设计任务书（本书）。

二、设计内容及涉及范围

1、工程规模：

项目名称：南通融谷储备粮有限公司骑岸库点部分老仓拆除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骑岸粮库内

建设规模：库区总用地面积约 48.33 亩，新建仓容约 1.4 万吨的平房仓及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拆除库区内老旧库房、烘干房、锅炉房；在原址新建 3 幢 6 廂间高大平房仓，仓容约 1.4 万吨，并配套建设一个钢结构罩棚、配套进出库机械设备、日常粮情检测、控温、信息化等设施；以及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室外管网等总图工程。

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招标范围：

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通风、粮情检测、自控等专业设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项目前期报建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各阶段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工作；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三、设计进度和图纸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并应完成我公司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核，环保审核等。

2. 设计单位应反复进行结构、设备选型和设备系统优化设计，以降低工程成本，设计后业主请专家评审。

3. 关于设计变更和修改，对政府审查部门的意见，施工现场图纸会审记录、施工中需要现场调整的意见，经双方确认后均视为设计单位正常的工作范围，设计单位应积

极配合修改和变更，不发生设计修改费用；如因我公司原因产生的方案变动或政府行为而导致重大变动重出施工图，可经双方协商修改合同调整设计费用。

四、设计要求

1. 工艺专业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粮食收储工艺设计、输送工艺设计、通风设计、控温设计等。

2. 建筑专业

2.1 总平面图：图中尺寸应准确详实，各种尺寸必须认真校对闭合以便于准确放线定位，确定高程。设计中结合现场实测数据进行合理组织排水设计，尽量不出现挡墙，避免出现急陡坡高差集中情况。总图设计符合详规批复。由于图纸与现场放线会产生误差，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现场进行合理调整。

2.2 平面图设计：

2.2.1 平面图中的标注尺寸必须相符。包括轴线尺寸、墙体厚度、细部尺寸尤其是构造尺寸，严格按比例制图。

2.2.2 屋面：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保温、防水。屋面有组织内排水应简化快捷。雨水管设于管井内，雨水管考虑材质韧性、强度及消音措施。

2.3 立面设计：整体为现代风格，外墙构件在立面的相互关系表现清晰，外墙材料材质表达准确。

2.4 剖面设计：剖面的位置、数量应详尽、充分反映设计细节，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剖面位置和详图要一一对应。

3. 结构专业

3.1 结构设计应按照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我公司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结构设计并对成果负责。

3.2 结构设计应采用国家推行的新技术，新产品。

3.3 建筑方案确定后，结构设计应按我公司同意的建筑方案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优化的结构方案应在使用舒适，结构安全，截面适度、施工方便，造价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

3.4 基础设计：应根据上部结构形式结合地下结构的使用要求并依据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资料进行设计优化，基础设计形式应安全可靠、传力明确、便于施工。

4. 给、排水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室内外给排水、消防。

5. 电气专业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粮情检测、信息化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 标 函

（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报价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为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 服务的承诺为。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若有）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地址： （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投入设计工作；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正常的设计工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